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供應紙張原材料。由於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訂立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以更新現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公司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額將超過適用比率的0.1%但低於5%，故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供應紙張原材料。由於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訂立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以更新現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買方

* 僅供識別

買方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客戶為於中國設有生產基地的製造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為持有買方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30%以上的主要股東，而合資公司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由於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供應範圍將涵蓋合資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目的： 根據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本集團將自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供應紙張原材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將向買方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向其第三方客戶供應的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經計及將向買方供應的產品的質量及可資比較訂單數量。

本集團將確保根據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對買方而言不會優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訂約方協定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額將不會超出下列年度上限：

	生效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紙張原材料銷售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與買方的過往交易額及於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期限內買方對紙張原材料的預計需求量釐定。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現有協議以規管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買方供應紙張原材料的條款。本集團與買方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有協議年度 上限金額	500,000	500,000	600,000 (附註)
紙張原材料實際 供應額	219,000	192,000	130,000

附註：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年。

付款條款

就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所供應產品的付款將以記賬方式結算，惟向買方提供的條款對買方而言將不會優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及
- (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原因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進高集團有限公司(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高廣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從事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合資公司分別由買方及高廣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權益，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由於預期向買方供應紙張原材料將包括對合資公司的供應，買方與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以規管向買方供應紙張原材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買方供應紙張原材料，故更新現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二零一六年總協議誠屬必要。

由於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交易將按公平準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一六年總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財務部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則專職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費用，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財務部之相關人士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每個月進行一次常規核查，以審閱並評估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的協議的條款進行。彼等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價格是否按上述定價政策收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有效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合資公司由高廣有限公司(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40%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合資公司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由於二零一六年總協議範圍將包括對合資公司的供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額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為批准二零一六年總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張先生連同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劉晉嵩先生(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為批准二零一六年總協議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交易總額超額或二零一六年總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包裝紙、環保型文化用紙、木漿及高價特種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材料採購總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前；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迅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買方的附屬公司及高廣有限公司(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由買方間接持有60%權益及高廣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成飛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

「買方」	指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茵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